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配售代理



開盤證券

OPEN SECURITIES

開盤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49頁。

謹請注意,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稍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未能達成,供股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該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及/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須待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有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50
附錄二 一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3
附錄三 一 一般資料	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3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可能會有變動。其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批准建議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期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施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 [,] 方可作實 [,] 因此 [,] 有關日期 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工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預期時間表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包括暫定 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之首日, 及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工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工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工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工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工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工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 發供股配發結果之公告工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 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工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工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工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 通函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 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 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 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預定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 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供股及增加法定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

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3313)

「完成」 指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涉及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如有)之安排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

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以及供股及其項下擬進

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投票向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 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 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 行動或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即緊接刊發補充公告 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 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1000	
* **	並
17 -	320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 收 益」	指	根據未獲認購安排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不認購彼等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 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 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函件,以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 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 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 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TO 111	
**	-
177	- 12 20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未獲認 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開盤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之配售協議(經附函所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 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配售協議項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及付款之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 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止 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未獲認購安排生 效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 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 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1000	
* **	並
17 -	320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即617,249,75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附函」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 八月四日之附函,表明為配售協議之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 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認購價 及配售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安排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 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顧偉文先生(副主席)

張健先生

萬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

許一安先生

翟飛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728號

6樓E室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

永豐縣藤田鎮

新材料產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3樓1302室

敬 啟 者: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補充公告。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資料;(ii)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8,624,87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191,375,125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

為配合本集團增長及為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提供更大靈活彈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建議供股

以增加法定股本生效為條件之前提下,董事會建議實施供股,供股統計數據詳情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

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308,624,875 股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617.249.7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123.4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

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

及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617,249,7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0%;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6.6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股份 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蓮。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70港元折讓約11.8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00港元折讓約4.7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26港元折讓約5.9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23港元折讓約13.90%;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00港元計算,較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008港元折讓約0.42%;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6.50%,乃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07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

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 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計算;及

(vii)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78,137,79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29,746,000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8,624,875股股份)計算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1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6元)折讓約95.17%。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供股股份乃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董事擬將認購價設定在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水平。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入本通函)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 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以申請彼等各自 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任何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 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鑒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如可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之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税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支付(i)印花税、(ii)聯交所交易費、(iii)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 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未獲認 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附註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較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下文所載之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未繳股款供股權未獲悉數有效申請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參考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未獲有效申請;及
- B.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開盤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

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

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未獲認購安排生

效之期間。

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

中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配售佣金: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

售佣金,即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

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金額之1.0%。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須 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

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

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完成配售事項

並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披露該等承配人之身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 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 事件之條文)終止。

為 免 生 疑 問 , 倘 所 有 供 股 股 份 根 據 供 股 獲 悉 數 認 購 , 則 配 售 事 項 將 不 會 進 行 。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並承諾即時知會配售代理其注意到且表示任何有關條件未能或無法達成之任何事宜或情況。倘任何該等條件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未獲達成或變得無法達成(除非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產生權利或義務除外,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

倘於配售期最後一日(「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惟本公司須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接獲有關通知,且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並受配售協議於終止後仍然有效之條款所規限,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效力,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 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 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 大影響;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 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 宜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 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全面停止、暫停或限 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e)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 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採取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不行動股東仍可獲賠償,原因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 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有關條款屬 一般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落實未獲認購安排,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 (2)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3) 於寄發日期前,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之經正式核證副本送交聯交所及由聯交所發出授權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之證書,以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4)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5)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不論無條件或僅須待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後, 方可作實)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 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6)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7)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達成所有 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121.15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110.0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約11.1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4.10百萬港元用作薪酬開支、約4.10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原材料、約2.05百萬港元用作專業費用及0.90百萬港元用作日常營運開支。倘供股及配售事項認購不足,則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基準按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

董事認為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乃關鍵,儘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合共46,000,000股新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80港元成功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12.83百萬港元,其擬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債務,而倘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部分並無用作有關用途,則有關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支付相關業務之任何投資機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鑒於COVID-19疫情影響以及中美之間嚴峻之政治緊張 局勢,仍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之大 理石產品業務為房地產建築行業供應鏈一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尚未從疫情中 完全恢復(而本集團整體業務亦是如此)。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中國物 業開發商仍面臨嚴峻之流動資金問題。因此,大部分物業開發商並非開發新項 目,而是專注於通過折扣銷售以清理其庫存、尋求新再融資機會及與現有債權 人磋商債務重組。由於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該等因素共同對 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造成很大程度之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15,762,000元,而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344,224,000元。

上述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持續錄得現金流出淨額。考慮到認購事項之大部分所得款項已由本集團用於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屬審慎之舉,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使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自該公告日期起計未來18至24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倘供股或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少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1.1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選項,包括(其中包括)削減建議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重續及/或再融資現有貸款或探索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替代方案。本集團有意透過(其中包括)降低負債及融資成本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減輕還款壓力。

其他集資方法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法,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抵押,而債權人之地位將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而不會給予彼等參與活動之機會。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讓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在當前市況下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可讓本公司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不承購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該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五日及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12.83百萬 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債務, 倘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 部分並無用作有關用途, 則有關所得款項擬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 之支付相關業務之任何 投資機會。	10.0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 本集團之現有 債務;及 2.83百萬港元 將於二三年 下半年按擬定 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 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建議供股而可能出現之變動,僅供説明用途。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竪 皓 仕 船 空 成 後

					系 随 洪 🛭	ス元队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假設概無食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供 股 股 份 配 額)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伍晶女士(附註1)	2,188,850	0.71	6,566,550	0.71	2,188,850	0.23	
Xu Xiaodong	46,000,000	14.90	138,000,000	14.90	46,000,000	4.97	
承配人	_	_	_	_	617,249,750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260,436,025	84.39	781,308,075	84.39	260,436,025	28.13	
總額	308,624,875	100.00	925,874,625	100.00	925,874,625	100.00	

附註:

- 1. 伍晶女士為執行董事。
- 2. 此情況僅供説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倘供股導致公眾持股量無法維持,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必要行動以配售減持股份,從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之規定,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第7.19A條須經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執行董事伍晶女士實益擁有2,188,850股股份。因此,伍晶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76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之供股章程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5.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28至49頁所載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相信,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供股 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6.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7.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該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會縮減。並無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晶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説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負責就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7至26頁的「董事會函件」。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意見連同為達致有關意見而納入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通函第28至49頁的函件。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通函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龍月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一安先生 謹啟

翟飛全先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意見函全文,其中載列其致獨立 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0樓04-06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集團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及補充公告。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即每股面值)發行最多617,249,7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23.4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第7.19A條須經股東批准,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執行董事伍晶女士實益擁有2,188,850股股份。因此,伍晶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月群女士、翟飛全先生及許一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於經考慮 貴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供股、配售協議、附函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貴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提供吾等之意見供其考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吾等 並 無 直 接 或 間 接 於 任 何 其 各 自 之 附 屬 公 司 或 其 各 自 之 聯 繫 人 中 擁 有 任 何 股權,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 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根據 法律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 貴公 司建議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 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此項委任所 獲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向 貴集團及其 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從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處獲益。於過往兩年,吾等獲委 聘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 貴公司因股份合併而對購股權條款進行 調整,股份合併基準為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 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 二二年十月五日之通函內披露。故此,吾等概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或因任何情 況 有 變 而 可 能 令 吾 等 之 獨 立 性 受 到 影 響 。因 此 ,吾 等 認 為 ,吾 等 合 資 格 就 貴 公司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提供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通函內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知會股東。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稅務影響因人而異。謹此強調,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獲提供之所有可用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 (i)配售協議; (ii)貴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訂立之附函; (i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53.8百萬元之貸款明細;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令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倚賴獲提供之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基於上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註釋)所述適用於供股之一切合理步驟。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供股時作參考之用,故 除載入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 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大理石石材產品業務。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

(a)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89,069 87,976 年內虧損 (148,328) (417,893)

(b)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15,762 23,088 1,661,140 1,738,851 531,394 475,618

1.263,233

1,129,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總資產 總負債 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7.9百萬元增加約1.24%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9.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採取低利潤策略及繼續暫停商品貿易。由於收益增加及特別是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人民幣313.4百萬元,貴集團虧損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17.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8.3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53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流動比率約為1.10倍,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約為1.17倍。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9.1%,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約為20.8%。

2.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121.15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份)。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1) 約110.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90.80%)用作償還 貴集團之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 (2) 約11.1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9.20%)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4.10百萬港元用作薪酬開支、約4.10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原材料、約2.05百萬港元用作專業費用及0.90百萬港元用作日常營運開支。

倘供股及配售事項認購不足,則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基準按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

董事認為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乃關鍵,儘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合共46,000,000股新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80港元成功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12.83百萬港元,其擬用作償還 貴集團部分現有債務,而倘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部分並無用作有關用途,則有關所得款項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貴集團不時物色之支付相關業務之任何投資機會。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鑒於COVID-19疫情影響以及中美之間嚴峻之政治緊張局勢,仍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 貴集團之大理石產品業務為房地產建築行業供應鏈一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尚未從疫情中完全恢復(而 貴集團整體業務亦是如此)。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中國物業開發商仍面臨嚴峻之流動資金問題。因此,大部分物業開發商並非開發新項目,而是專注於通過折扣銷售以清理其庫存、尋求新再融資機會及與現有債權人磋商債務重組。由於 貴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該等因素共同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造成很大程度之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15.762.000元,而 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344.224.000元。

上述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導致 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持續錄得現金流出淨額。考慮到認購事項之大部分所得款項已由 貴集團用於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屬審慎之舉,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使 貴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自該公告日期起計未來18至24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倘供股或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少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1.15百萬港元,貴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選項,包括(其中包括)削減建議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重續及/或再融資現有貸款或探索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替代方案。貴集團有意透過(其中包括)降低負債及融資成本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減輕還款壓力。

清償 貴集團貸款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344,224,000元,按年利率1至24%計息。此外,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約為人民幣23,015,000元。

經考慮(i)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利息付款;(ii)於 貴集團清償貸款 後利息付款減少;(i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及(iv)清償 貴集團債務所帶來流動資金及儲備營運資金增加之正面影響,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 貴集團清償貸款令 貴集團具備及時穩健之資金狀況,並有利於 貴集團之商業利益。

經考慮上述,以及(i)環球及中國經濟狀況,鑒於COVID-19疫情影響以及中美之間嚴峻之政治緊張局勢,中國營商環境仍然挑戰重重;及(ii)中國房地產建築業之物業開發商面臨流動資金問題,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於充斥不確定因素時期,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現金流管理為非常重要方面,而供股為 貴集團提供良機,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資本結構、改善財務狀況並為 貴集團日常業務提供額外財務資源。吾等認為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

其他集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法,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抵押,而債權人之地位將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而不會給予彼等參與活動之機會。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讓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在當前市況下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可讓 貴公司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 貴公司利益。然而,不承購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計及其他替代方案(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各自之裨益及成本後,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觀點,即(i)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優惠條款達成,原因為債務融資需要資產抵押或相對較高之利率,從而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提高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ii)配售新股份僅會向並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作出,並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及(iii)公開發售不容許合資格股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應得權利。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觀點,即與透過其他方法集資相比,供股更具成本效益、效率更高,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更為有利。

供股之主要條款 3.

以下載列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

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根據供股將予

最 多 617.249.750 股 供 股 股 份 (假 設 於 記 錄 日

發行之供股

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23,449.950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

最多約123.4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

總額

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

無變動及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 供 股 之 條 款 將 予 發 行 之 617.249.750 股 供 股 股 份 相 當 於 (i) 貴 公 司 於 最 後 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0%;及(ii)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 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6.6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 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評估供股之主要條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 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 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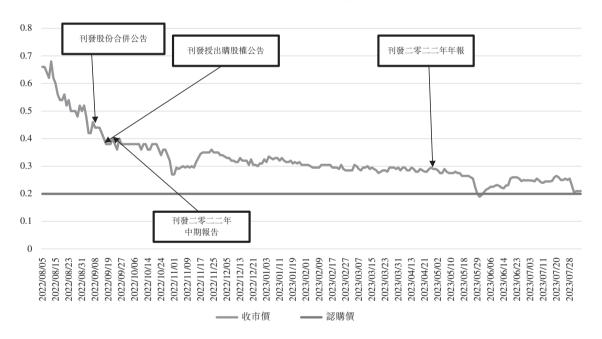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70港 元折讓約11.8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00港元折讓約4.7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 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26港元折讓約5.9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23港元折讓約13.90%;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00港元計算,較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008港元折讓約0.42%;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6.50%,乃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07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計算;及
- (vii)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78,137,79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29,746,000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8,624,875股股份)計算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1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6元)折讓約95.1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與股份過往收市價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12個月期間)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説明股份之近期股價變動,用於對該公告前之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有關比較有助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因為該公告前之股價代表股東預期之 貴公司之公平市值,而於該公告後,該價值可能已計及供股之潛在利好因素,因此可能會導致分析有失偏頗。下圖顯示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每日收市價(「收市價」)與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對比: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刊發授出購股權公告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刊發股份合併公告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32港元(「平均收市價」)。每日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錄得之每股0.189港元(「最低收市價」)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錄得之每股0.68港元(「最高收市價」)。吾等注意到,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成交價高於認購價。認購價0.20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折讓約5.8%;(ii)最高收市價有溢價約70.6%;及(iii)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37.5%。誠如下文「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一節所討論,吾等注意到,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折讓以增加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乃常見慣例(21間可資比較公司中21間公司,不包括異常值)。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起出現跌勢。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約0.66港元輕微上落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之最高收市價。 創下最高收市價後,股份收市價其後逐步下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創下最低收市價,直至最後交易日前維持穩定。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跌勢期間**」)以來,吾等並不知悉股價大幅下跌之原因,乃由於:

- (i) 管理層並不知悉於跌勢期間股價下跌之任何原因;及
- (ii) 吾等已審閱所有於跌勢期間披露之所有公告,而吾等並不知悉 任何導致股價於跌勢期間急劇下跌之資料。

股份之過往成交流通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截至
				月底/
				期末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總數
	股 份	交易日	平均每日	之百分比
月 份	總成交量	天 數	成交量	(附註1)
	股份	日	股份	
二零二二年				
八月(自二零二二年				
八月五日起)	23,284,500	19	1,225,500	0.03%
九月	22,489,000	21	1,070,905	0.02%
十月	6,953,250	20	347,663	0.13%
十一月	6,256,500	22	284,386	0.11%
十二月	4,201,400	20	210,070	0.0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150,500	18	119,472	0.05%
二月	2,226,700	20	111,335	0.04%
三月	1,980,550	23	86,111	0.03%
四月	1,601,500	17	94,206	0.04%
五月	9,410,500	21	448,119	0.17%
六月	5,224,000	21	248,762	0.08%
七月	19,086,100	20	954,305	0.31%
八月(截至最後				
交易日)	2,495,000	4	623,750	0.20%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月報表中披露之各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於各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二零二二年九月(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之86,111股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截至最後交易日)之1,074,978股,分別相當於各月底/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2%至約0.03%。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即 貴集團進

行股份合併及認購新股份前,股份之概約平均每日成交量特別高,吾等應考慮股份合併及認購新股份後之結果,原因為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隨後數月內由0.03%波動至0.31%,且未曾超過1%,顯示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流通量淡薄。

鑒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流通量相對淡薄,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大量股份。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股份價格、流通量及整體價格走勢應已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近期業務表現之評估。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以下各項以釐定認購價屬公平合理:(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市價;(ii)較早前「進行供股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本地及全球經濟不明朗情況下之現行市況波動;(iii) 貴公司成交股價在一段時間內一直低於面值;及(iv) 貴公司經考慮每股股份之面值後擬籌集之資金規模。

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詳盡無遺地搜尋最後交易日前約六個月(「**比較期間**」)公佈的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近期建議供股活動(不包括終止或失效或已公佈但尚未完成者),從而了解近期市場慣例之趨勢。根據吾等之研究,吾等已甄選出比較期間內合共21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認為約6個月之比較期間屬充分及適當,原因為(i)有關期間將為吾等提供最新相關資料,以證明於該公告刊發前在現行市況下之現行市場慣例;及(ii)吾等能夠於比較期間內物色足夠及合理之樣本數量甄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注意到,由於業務活動及表現之差異,可資比較公司所公佈供股條款未必可與 貴集團所公佈供股條款直接比較。吾等認為,儘管供股條款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對股權之攤薄影響;(ii)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少於500百萬港元;(iii)股價折讓等,但往往受近期供股市場趨勢影響。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不同配額基準之供股

及涉及從事不同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有別於 貴公司之發行人,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適合用作認購價評估之一般參考,乃由於(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吾等之分析主要涉及認購價與收市價、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及理論攤薄影響之比較;(iii)排除A股及H股之供股交易;及(iv)納入可資比較公司時未經吾等任何人工選擇或篩選,故其代表對供股近期市場趨勢之真實公正之整體觀點。

認購價較

<math>表A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各 最後交股收市價 每個/(折讓) (%)	総於佈交股 智 報	認購價較合值讓) 每度/(折價/(折價/(%)	理論 攤薄效應 (附註2) (%)	額外申請	悉數包銷	配售佣金	包銷佣金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GBA集團有限公司 (261)	5供4	52.90	(25.00)	(16.67)	(90.24)	(11.10)	無	按盡力基準 及非悉數 包銷基準	3.50	4.00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	民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511)	2供1	24.00	(8.26)	(5.66)	12.36	(3.30)	無	非包銷 基準	4.00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浩柏國際(開曼) 有限公司(8431)	2供1	18.42	(5.66)	(3.85)	36.99	(3.83)	無	非包銷 基準	1.60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204)	1供1	54.50	(41.18)	(26.11)	(83.05)	(20.39)	無	非包銷 基準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積木集團有限 公司(8187)	1供2	14.40	15.60	4.70	0.17	0.00	有	悉數包銷	不適用	固定佣金 1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七日	易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3893)	2供1	17.28	(9.09)	(6.26)	不適用	(3.02)	有	非包銷 基準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二日	中國瑞風新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 (527)	2供5	229.90	(28.00)	(10.00)	(34.23)	(20.00)	無 、	非包銷 基準	(i)固定费 用70,000 港元;及 (ii)供款 所得款 總額之 1.5%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五日	中國醫療網絡 有限公司(383)	2供1	318.60	(15.40)	(11.10)	(59.10)	(5.70)	有	悉數包銷	不適用	2.50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 有限公司(372)	2供1	36.30	(69.20)	(60.00)	(87.30)	(23.10)	無	悉數包銷	0.25	0.50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四日	Finet Group Limited (8317)	2供1	33.90	(52.40)	(42.20)	96.10	(17.97)	無	悉數包銷	固定佣金 20,000港元	0.00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各 最後交股收市 每個/(折讓) (%)	認於布交股 每 價價供數股後之價之論價讓 基公 每 看 價((%))	認購價較 每股淨產 資產 有溢價/(新讓) (%)	理論 攤薄效應 <i>(附註2)</i> (%)	額外申請	悉數包銷	配售佣金 (%)	包銷佣金 (%)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三日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804)	2供1	30.46	(40.79)	(31.47)	(62.97)	(13.60)	無	非包銷 基準	1.50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一日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1854)	5供1	111.40	(41.94)	(37.61)	350.00	(6.99)	有	悉數包銷	不適用	7.07
二零二三年 四月六日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052)	1供1	43.90	(5.88)	(3.03)	不適用	(2.94)	無	悉數包銷	3.00	3.00
二零二三年 四月六日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1751)	2供1	14.92	(70.40)	(61.30)	262.75	(23.47)	無	非包銷 基準	3.50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聖馬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482)	2供3	88.60	(16.67)	(7.41)	(22.38)	(10.00)	無	悉數包銷	2.00	1.00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六日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919)	2供1	19.80	(19.70)	(14.06)	(87.07)	(9.00)	有	悉數包銷	不適用	4.00
二零二三年 三月六日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8428)	1供5	20.61	(15.87)	(2.93)	(70.62)	(13.23)	無	非包銷 基準	3.50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日	帝王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1950)	2供3	289.44	1.52	0.60	(37.44)	(6.76)	無	非包銷 基準	0.50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8275)	2供3	35.30	(26.50)	(12.50)	(64.74)	(16.00)	無	非包銷 基準	2.50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日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1850)	1供2	130.56	(1.45)	0.00	(54.05)	(2.82)	無	非包銷 基準	1.00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1供4	90.69	(25.00)	(6.25)	不適用	(20.00)	無	非包銷 基準	0.50	不適用
		最高	318.60	15.60	4.70	350.00	0.00			4.00	7.07
		最低	14.40	(70.40)	(61.30)	(90.24)	(23.47)			0.25	
		平均	79.80	(23.87)	(16.81)	0.29	(11.51)			2.10	2.76
		中位數	36.30	(19.70)	(10.00)	(45.75)	(10.55)			2.00	2.75
二零二三年 八月四日	貴公司	1供2	123.45	(4.76)	(0.42)	(95.17)	(6.50)	無	非包銷 基準	1.00	無

附註:

- 1. 為計算可資比較公司配售佣金之平均、最低及最高百分比,吾等已剔除最低配售佣金及絕對配售佣金。
- 2. 理論攤薄影響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
- 3. 不適用指各集資活動不涉及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根據表A,吾等注意到:

- (i)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於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有 溢價約15.60%至折讓約70.40%(「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範圍」), 而平均折讓及折讓中位數分別約為23.87%及19.70%。 貴公司認 購價每股0.2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折讓約 4.76%,屬於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範圍內,接近及略高於可 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範圍之平均折讓及中位數折讓;
- (ii)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有關各自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介乎有溢價約4.7%至折讓約61.30%(「可資比較公司理論除權價範圍」),而平均折讓及折讓中位數分別約為16.81%及10.00%。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008港元折讓約0.42%,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理論除權價範圍之內,折讓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理論除權價範圍之平均值,且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理論除權價範圍之中位數;
- (iii) 可資比較公司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介乎有溢價約350.00%至折讓約90.24%(「可資比較公司資產淨值範圍」),平均溢價及折讓中位數分別約為0.29%及45.75%。認購價較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4.14港元折讓約95.17%,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78,137,79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29,746,000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8,624,875股股份)計算,為可資比較公司資產淨值範圍之最高折讓;及
- (iv) 可資比較公司之理論攤薄影響介乎約0.0%至約23.47%(「可資比較公司攤薄範圍」),平均及中位數攤薄影響分別約為11.51%及10.55%。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供股對彼等之理論攤薄影響約為6.50%,屬可資比較公司攤薄範圍之內,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及中位數攤薄影響接近。由於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低於25%,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考慮到(i)供股之認購價較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4.76%;(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流通量非常淡薄,而認購價較平均收市價折讓,可增加股份於成交流通量淡薄情況下之吸引力;(iii)貴公司成交股價已有一段時間低於其面值;(iv)認購價為每股股份之面值;(v)該公告刊發前六個月之回顧期間足以反映近期市場上之建議供股;及(vi)於成交流通量淡薄情況下,獨立股東可以接近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0.22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之釐定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認購其配額。

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其各自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基於吾等就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吾等注意到21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6間並無提供額外申請作為供股一部分。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並無額外申購之情況並非罕見市場慣例。此外,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及公平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對於悉數接納其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將可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屬可接受。

配售佣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率)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貴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協議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 貴公司之配售代理將收取金額之1%,該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根據表A所載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配售佣金介乎0.25%至4.00%,而平均

數及中位數分別為2.10%及2.00%。由於配售佣金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 範圍內,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供股中承擔1.0%之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慣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配售佣金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4. 供股對 貴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308,624,87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 貴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認購全部供股股份);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所有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	完成後	緊隨供股	完成後	
			(假設所有	百合資格	(假設概無	無合資格	
			股東已	悉數	股東悉數承購彼等		
			承購彼等	各自之	各自之供股	股 份 配 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供股股份	}配額)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伍晶女士(附註1)	2,188,850	0.71	6,566,550	0.71	2,188,850	0.23	
Xu Xiaodong	46,000,000	14.90	138,000,000	14.90	46,000,000	4.97	
承配人	_	_	_	_	617,249,750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260,436,025	84.39	781,308,075	84.39	260,436,025	28.13	
4亩 克西	200 (24 075	100.00	025 054 625	100.00	005 074 605	100.00	
總額	308,624,875	100.00	925,874,625	100.00	925,874,625	100.00	

附註:

- 1. 伍晶女士為執行董事。
- 2. 此情況僅供説明用途。 貴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貴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倘供股導致公眾持股量無法維持,貴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必要行動以配售減持股份,從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説明用途,貴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所有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悉數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當時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然而,不承購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而彼等於 貴公司之總股權可能減少最多66.7%。

在所有供股情況下,不悉數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攤薄屬無可避免。事實上,任何供股之攤薄幅度主要取決於有關行使項下之配額基準程度,因為新股份對現有股份之提呈發售比率越高,對股權之攤薄越大。

經考慮(i)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故攤薄影響並無損害,而倘公眾股東選擇悉數行使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ii)供股整體上存在股權攤薄;(iii)貴公司對財務資源之迫切需求;及(iv)誠如下文「供股之可能財務影響」一段所詳述,供股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正面影響,吾等認為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可能發生於決定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屬合理。

5. 供股之可能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3.12百萬元;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人民幣640.33百萬元。因此,供股預期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76百萬元,而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97.04百萬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79.19百萬元。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 貴集團流動資產除以 貴集團流動負債)約為1.10倍。緊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將因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21.15百萬港元而增加。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將由約1.10倍增加至約1.78倍。因此,於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及流動資金將有所改善。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吾等 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説明用途,並非旨在代表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i)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下列有關供股主要條款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i) 本函件上文「進行供股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供股 所得款項用作償還 貴集團之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且董事預期在不 產生債務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加強其一般營運資金架構及改善財務狀況;
- (ii) 經考慮各替代方案之裨益及成本,與透過本函件上文「其他集資方法」 一段所述之其他方式集資相比,供股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具 成本效益、效率及更為有利;
- (iii)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分別折讓約4.76%及5.93%;

- (iv)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原因載於本函件上文「認購價」及「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 | 各節;及
- (v) 供股乃按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相同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 益比例及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之基準進行,而最 大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時方會發生,

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且供股(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 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 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邱東成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邱東成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被視為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邱東成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5至161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39頁)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至131頁)。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刊載。請參閱下文超連結:

二零二零年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1977_c.pdf

二零二一年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12/2022051200536_c.pdf

二零二二年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289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a)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一有抵押	15,000
一有擔保	29,900
	44,900
其他借款	
一有抵押或擔保	12,628
一無抵押	296,320
	308,948
總計	353,848

(b)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586,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款項一即期部分

586

(c)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約人民幣6,320,000元 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概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之目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開採、加工及銷售、碳酸鈣生產及銷售及倉儲以及物流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營業收益為人民幣89.07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87.98百萬元輕微增加了約1.24%。大理石石材產品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8.7%或約人民幣34.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35.6%或約人民幣31.2百萬元)。碳酸鈣產品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9.6%或約人民幣53.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62.6%或約人民幣55.1百萬元)。

鑒於新冠肺炎狀況,以及中國和美國之間嚴重的政治緊張局勢,兩者均對人們的生活和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經濟帶來了龐大的影響,導致二零二二年是非常艱難和具有挑戰性的一年。於二零二二年,不同的新病毒變種的出現以及中國不同地區和區域時斷時續的意外封城,增加了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活動和營運環境的挑戰。

本集團的大理石石材產品業務為房地產建築行業供應鏈的一部分,而該行業在很大程度上尚未完全從疫情中復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亦是同樣)。年內,中國房地產開發商面臨嚴重流動資金困難。因此,大多數房地產開發商都把重點放在清理庫存及債務重組上,而非開發新項目。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二二年一直非常謹慎地經營其業務。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通過採用低利潤的策略,使其大理石業務持續經歷了一個充滿挑戰的時期,但本集團已設法將其整體收入增加了約1.2%。我們積極向中國的非銀行貸款人/當地合作夥伴尋求成本較低及/或期限較長(如有)的債務重組/再融資機會,以便將更多資源集中在江西省的核心業務上,並改善善本集團的整體流動性和降低融資成本。為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我們逐步縮小了在廈門的業務規模,並將其轉移到江西省(其最大的大理石礦、大理石石材加工廠和碳酸鈣業務的所在地)。

展望未來,隨著針對新冠肺炎的疫苗和藥物的推出,以及中國中央政府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放寬對新冠肺炎的相關限制,兩者均為世界帶來了新的希望,本集團相信隨著時間的推移,該疫情的影響將逐漸減弱。儘管中國及全球經濟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及挑戰(尤其是二零二二年二月開始的俄羅斯及烏克蘭戰爭以及美國及歐洲的銀行業危機的潛在影響),但本集團將制定長期的業務計劃,目標為充分利用其現有資源。本集團將不斷監測其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並相應調整其業務計劃。其將在適時尋找機會將非核心資產貨幣化(尤其是出售其倉儲物流業務),以產生即時的流動資金並降低其債務水平。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任何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的項目或業務。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説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説明用途而編製,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月公應經形人二一有集綜淨千人 應經形人 (附註)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本 應經經經形人民 無	於母族 與股人 於母 於母 於母 於母 於母 於母 於 一 後 終 子 人 核 之 人 核 之 人 核 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於 每 推經 在 有 形
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20港元將予發行的 617,249,750供股股份計算	533,124	107,209	640,333	2.030	0.728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29,746,000元(經扣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96,622,000元)計算,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1,14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7,209,000元)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將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而將予發行之617,249,750股供股份計算。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而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304,500港元(約人民幣2,039,380元)。
- 3. 於供股完成前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33,124,000元(於 上文附註1披露)除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62,624,875股釐定。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供股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40,333,000元除以股份(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2,624,875股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617,249,750股供股股份)釐定,假設概無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 的其他交易。

B.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 就本集團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

致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 啟 者: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工作,就雅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按照之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二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説明供股(定義見通函)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核數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 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 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之要求 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 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製定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僅會對在有關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寄交有關報告之人士負責,除此以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 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 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錄於本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 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 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發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及合理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應用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 對 貴集團之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 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帶誤導成份。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及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期間並無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500,000,000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08,624,875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61,724,975
(b)		加 法 定 股 本 生 效 及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資 格 股 東 全 面 接 納 期 間 並 無 變 動)	
	法定:		港元
	1,500,000,000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3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08,624,875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61,724,975
	617,249,750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每股面值0.20港元供股股份	123,449,950
	925,874,625		185,174,925

所有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均已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 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利。供股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 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 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 上 市 或 買 賣 , 亦 並 無 提 出 申 請 或 現 擬 或 尋 求 股 份 或 供 股 股 份 或 本 公 司 任 何 其 他 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 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兑換或轉換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附有或同意有條件 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 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 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 有之權益或短倉),或(ii)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提述之登記冊 內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 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於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的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伍晶女士 實益擁有人 2,188,850(L) 0.71%

附註: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之好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有一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其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數目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5%或以上權益,披露如下: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擁有權益的

股本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Xu Xiaodong

姓名

實益擁有人

身份

46,000,000 (L)

14.90%

附註: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之好倉。

4.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及(b)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下列屬於 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吳軍先生、雅高投資有限公司與Good Benefit Holdings Limited 就出售Good Benefit Holdings Limited 51%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
- (ii) 吳軍先生與雅高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表明為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
- (iii) 本公司與Xu Xiaodong 先生就認購46,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認購協議;
- (iv) 配售協議;及
- (v) 附函。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建議或意見的專家或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有限公司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

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發佈發出其同意書,並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與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確認彼等(a)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b)概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財務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3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供股所涉及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顧偉文先生(副主席) 張健先生 萬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 許一安先生 翟飛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 龍月群女士(委員會主席) 許一安先生 翟飛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一安先生(委員會主席) 伍晶女士 龍月群女士

提名委員會: 伍晶女士(委員會主席) 許一安先生 翟飛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 伍晶女士(委員會主席) 顧偉文先生 許一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公室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728號

6樓E室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 永豐縣 田鎮

新材料產業園

總辦公室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13樓1302室

授權代表

伍晶女士 香港

育伧荃灣

永順街38號海灣花園 1座9樓A室

顧偉文先生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錦和路

99弄30號801室

公司秘書

趙志鵬先生

開 曼 群 島 主 要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上海昌平路支行

中國上海

靜安區

西康路818號

中信銀行

廈門分行,富山支行

中國

廈門

思明區

夏禾路1222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樓901-905室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0樓

獨立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a)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伍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亦負責本公司的企業宣傳及市場推廣工作。伍女士具備超過10年企業品牌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伍女士創立管理顧問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為本地及

海外機構及法團提供品牌推廣、銷售及公共關係方面的顧問服務,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新聞處、香港旅遊發展局、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控股有限公司(DTZ Holdings PLC)、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建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伍女士獲武漢大學頒授生物科技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伍女士獲選為「十大傑出新香港青年」。伍女士現任江蘇聯會婦女會常務理事及江蘇青年總會理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伍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顧偉文先生(「顧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 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 副主席。顧先生具備超過30年貿易及投融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顧先 生曾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出任上海紡織品總公司的批 發專員。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顧先生出任上海東方 商 廈 有 限 公 司 的 時 裝 部 經 理。於 一 九 九 四 年 十 月 至 二 零 零 零 年 十 月, 顧先生出任上海惠豐毛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一 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顧先生出任成都潤衡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顧先生出任中國疏浚環保控股 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1)的董事長助理。 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上海大學商學院(現稱上海大學經濟學院) 頒授大專文憑,主修貿易經濟。於一九九一年,經上海紡織品公司職改 小組討論後,顧先生獲評審委員會確認具備經濟分析員任職資格。於 一 九 九 三 年 ,顧 先 生 獲 上 海 東 方 商 廈 有 限 公 司 初 級 專 業 技 術 職 務 評 審 委員會確認具備助理經濟師任職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 披露者外,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張健先生(「張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副總經理兼本公司石材生產加工事業部及國際營銷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礦山生產管理、石材加工及生產業務管理以及國際銷售管理工作。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石材開採、石材加工及品質控制以及石材國際貿易方面具備超過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廈門中

國人民解放軍32525部隊服役。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高時石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員。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於廈門中聯發進出口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萬堅先生(「萬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萬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建築材料領域。彼亦熟悉石材產品加工及彼等於建築項目中的相關應用。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亦無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增才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學院專業。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顧增才先生擔任A股上市公司珠海港股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富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07)的審計部主任及財務部副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顧增才先生任職於珠海華潤銀行(前稱珠海市商業銀行)(「珠海華潤銀行」),歷任珠海華銀城市信用社副主任、珠海華潤銀行支行行長,以及珠海華潤銀行總部轄下資金部、財務部及信貸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顧增才先生亦獲聯交所上市公司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九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08)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顧增才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取得會計師及核數師證書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增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龍女士」),5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女士擁有逾20年私營及上市企業專業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龍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9)擔任財務部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擔任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龍女士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龍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許一安先生(「許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許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成為香港灣計師公會會員。許先生亦為香港潮州商會會員。許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職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期間獲委任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許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金融服務領域累積超過30年經驗。

翟飛全先生(「**翟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翟先生持有廣西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翟先生於石材產品銷售及出口以及採礦業務及大理石加工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營銷及建立各種大理石的品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亦無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b) 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趙志鵬先生(「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趙先生持有華東政法大學頒授的法學學士學位(中國法)。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普通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博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一年,趙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趙先生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成為香港執業律師。趙先生主要從事上市公司重組及併購事務。彼亦協助不同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處理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聶志強先生(「聶先生」),55歲,現時為玨石礦業的副主席,主管生 產,負責本集團的開採計劃確認、產品質量控制及產品運輸。聶先生於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於開採生產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聶先生負責多家公司的開採生產及管理。彼自 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任職於Shanxi Sida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o., Ltd,分別擔任一般職員、質量控制監控員、生產主管及開 採運營負責人,負責花崗岩礦及生產管理的質量控制及保證,包括對 花崗岩勘探及開採過程的詳細分析。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 年十一月,彼於Shanxi Huajun Stone Enterprise Co., Ltd. 任職,擔任生產經 理及開採主管,負責一個礦山及礦山選礦廠(包括大理石及石材)的生產、 勘探及開採管理。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聶先生為山 西萬年青石材有限公司的礦長及廠長,負責礦產資源管理及花崗岩開 採生產計劃的制定及執行。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 獲委任為環球石材(東莞)有限公司礦產資源部的助理經理兼礦長,負 責 開 採 及 管 理 ,包 括 大 理 石 開 採 及 資 源 部 的 日 常 管 理 ,根 據 對 礦 山 內 大理石及花崗岩質地及品質的評定對礦山收購目標進行評估,為採礦 生產制訂大理石礦山勘探計劃及方案,組織及協調採礦勘探及開採活 動,以及組織對採礦人員進行大理石礦山技術、安全及環保方面的培訓。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擔任Hubei Era Mining Co., Ltd. 的副總經理,負責監察大理石開採事宜及大理石礦山加工廠的營運, 涵蓋大理石勘探及開採過程。

張繼燕先生,51歲,現時擔本公司技術及質量研究部門副經理兼石 材加工廠籌建組副組長,負責礦山開採與石材加工的監督、物色加工 廠及協調建設本公司自有石材加工廠的具體準備工作。彼於大理石加 工及質量控制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多家 大理石加工和貿易公司任職,包括(其中包括)廈門市永文石材廠、廈門 市開元區包德力石板材廠、福建水頭石井永興石材廠(現稱福建省泉州 市華益石材有限公司)及漳州日泉檢品中心(廈門日泉貿易公司的附屬 公司)。在此期間,張繼燕先生取得了在協調指引勘探與開採方面的經 驗,這使其能夠與礦山的高級經理進行有效的溝通及協作。彼亦參與 制定原材料質量標準、板材質量標準等一系列專業指引,從而對加工 階段所需的礦山採出的原材料,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確保原材料最 佳的切割紋理走向(以最大化適應加工與銷售)及最大化利用石材資源。 張繼 燕 先 生 於 二 零 一 一 年 八 月 加 入 本 公 司 ,彼 參 與 當 時 新 收 購 的 永 豐 礦的全面管理、經營及產品質量控制工作。其後,彼作為負責產銷協調 和質量控制的關鍵管理人員,以滴應市場銷售、客戶最佳體驗及工程 應用角度,憑藉其在加工工藝、技術及國內外質量控制標準方面的專 業能力,對委外加工廠進行嚴格監督管理、指導和持續改良探礦、開採 及加工流程。張繼燕先生結合市場需求及產品定位嚴格監控本公司原 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的質量。與此同時,張纖燕先生根據市場需求作 出相應對策略和優化改善方案,通過產銷協調職能的發揮取得實效。

邱宇元先生(「邱先生」),45歲,現時負責本集團財務計劃、財務預算及管理相關事項。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於二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先後任職於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並於該等公司負責相關財務核算、企業流程再造、信用管理及集團財務分析工作。於二零零四年,邱先生取得國家中級會計師證書。

蔣世奎先生(「蔣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蔣先生於 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蔣先生在石材業擁有逾10年經驗,曾涉足採 礦加工、生產管理、品質控制、技術開發、市場開發及營銷管理等領域。

c)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總辦公室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3樓1302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審核委員會由龍月群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

- (i)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 本通函本附錄「8.重大合約1一段所披露的重大合約;
- (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
- (i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49頁;
- (v) 本集團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載於本 通函附錄二;及
- (v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 | 一節所提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15. 其他事項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外匯負債的風險。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而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條文規限(「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增加法定 股本或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 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 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 2. 「動議待:(i)通過上文所載第1號決議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向本 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 並無撤回批准;及(iii)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 條款終止,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及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定的其他方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須或權宜者(「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最多617,249,75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開盤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 二三年八月四日之附函所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 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 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及發行,尤其是,董事(i)經考 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 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則或法規後, 可在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就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作 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ii)不就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供 股股份提供額外申請表格以供申請;及

(d) 謹此授權董事簽署或簽立有關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施供股及配售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權利的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就配售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合適、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 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4.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5.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 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對於聲稱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該事實。
- 6.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 (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 7.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 9.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11.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萬堅先生及伍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翟飛全先生及許一安先生。